

 2022 年度

高邑县水利局



预算代码：332

单位名称：高邑县水利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邑县水利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邑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8〕7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邑县水利局（简称县水利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上级水利政策，拟定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城乡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

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组织对河流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主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按规定负责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

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县水利局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先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第五条 县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水利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培训考试、考核工作。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工作。组织提出县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承担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贯彻落实水利政策。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制订水功能区划，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有关工作。组织发布水资源公报。组织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开展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

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防治规划，主要行洪河道和大中型水库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早情预警工作。负责主要行洪河道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监督实施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

（二）综合科。组织编制大中型灌排工程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调查与监测、预报并公告，监督检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指导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主要河道的开发、治理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

承担跨区域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指导水量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统一组织并监督实施水库、河流水量调度和生态补水等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引江、当地地表水年度利用计划。

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有关政策和措施。按规定做好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监督实施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年度供水计划。指导监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县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审核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权限审核初步设计报告。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水利改革创新工作，负责全县水利统计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主要行洪河道堤防、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

（三）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科。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

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第六条 县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设主任 1 名（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副主任 2 名（1 名由县水利局副科级领导兼任、1 名由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副科级干部兼任），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对各乡（镇）、有关部门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第七条 县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含县河长制办公室行政编制）。股级领导职数 3 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八条 县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高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高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水利局	行政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证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部门：高邑县水利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2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3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29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9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3.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5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11.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194.6
	30			61	
总计	31	8845.5	总计	62	884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 门： 高邑县水利局

2022 年度

公 司
单 位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33.79	2533.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2	23.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9	16.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5	12.05					

	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	3.4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36	0.36					
2082201	移民补助	0.36	0.36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6	6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	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7	0.5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9	15.39					
21011	行政事	15.39	15.39					

	业单位 医疗							
2101101	行政单 位医疗	8.22	8.22					
2101103	公务员 医疗补 助	7.17	7.17					
212	城乡社 区支出	10	10					
21203	城乡社 区公共 设施	10	10					
2120303	小城镇 基础设 施建设	10	10					
213	农林水 支出	2472.65	2472.65					
21303	水利	2472.65	2472.65					
2130301	行政运 行	389.96	389.96					
2130305	水利工 程建设	656.17	656.17					
2130306	水利工 程运行 与维护	84.25	84.25					
2130309	水利执 法监督	62.56	62.56					
2130311	水资源 节约管 理与保 护	30.44	30.44					
2130312	水质监 测	69.77	69.77					
2130313	水文测 报	8	8					
2130314	防汛	26.5	26.5					
2130399	其他水 利支出	1145	1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3	1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3	1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3	1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邑县水利局

2022 年度

公开
单位：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50.81	553.85	4096.96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3.22	17.22	6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6.29	16.2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0.84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2.05	12.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	3.4				
20822	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支出	0.36	0.36				
2082201	移民补助	0.36	0.36				
20823	小型水库移 民扶助基金 安排的支出	6		6			
2082302	基础设施 建设和经济 发展	6		6			
20827	财政对其他 社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57	0.57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22	0.22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 助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5.39	1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5.39	1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8.22	8.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7.17	7.17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10		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		1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		10		
213	农林水支出	2293.61	508.71	1784.89		
21303	水利	2254.21	508.71	1745.5		
2130301	行政运行	389.96	389.9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81.41		281.4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4.25	84.25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62.56		62.5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44		30.44		
2130312	水质监测	69.77		69.77		
2130313	水文测报	8	8			
2130314	防汛	66.5	26.5	4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61.32		1261.3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39		39.3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39		3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3	1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3	1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3	12.53			
229	其他支出	2296.07		2296.0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6.07		2296.0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6.07		2296.07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高邑县水利局	2022 年度	公开 单位：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 经营 财政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27.43	一、一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6	二、外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	35				
	4		四、公	36				
	5		五、教	37				
	6		六、科	38				
	7		七、文	39				
	8		八、社	40	23.22	16.86	6.36	
	9		九、卫	41	15.39	15.39		
	10		十、节	42				
	11		十一、	43	10	10		
	12		十二、	44	2293.61	2293.		
	13		十三、	45				
	14		十四、	46				
	15		十五、	47				
	16		十六、	48				
	17		十七、	49				
	18		十八、	50				
	19		十九、	51	12.53	12.53		
	20		二十、	52				
	21		二十	53				
	22		二十二、	54				
	23		二十	55	2296.07		2296.07	
	24		二十	56				
	25		二十	57				
	26		二十六、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3.79	本年	59	4650.81	2348.	2302.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311.71	年末	60	4194.69	490.7	3703.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1.7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45.5	总计	64	8845.5	2839.	6006.36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部门：

高邑县水利局

2022 年度

单位：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50.81	553.85	409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	1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9	16.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5	12.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	3.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7	0.5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9	1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9	1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2	8.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7	7.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		

213	农林水支出	2293.61	508.71	1784.90
21303	水利	2254.21	508.71	1745.50
2130301	行政运行	389.96	389.9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81.41		281.4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4.25	84.25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62.56		62.5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44		30.44
2130312	水质监测	69.77		69.77
2130313	水文测报	8	8	
2130314	防汛	66.5	26.5	4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61.32		1261.3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39		39.3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39		3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3	1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3	1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3	1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单位

部门：高邑县水利局

2022 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0.75	30201	办公费	21.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5	30202	印刷费	55.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6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5	30206	电费	15.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	30207	邮电费	0.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2.3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63.9	公用经费合计					1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邑县水利
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00	6.36	2302.43	0.36	2302.07	3703.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	6.36	0.36	6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36	0.36	0.36		

2082201	移民补助		0.36	0.36	0.36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6	6		6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	6		6	
229	其他支出	6000		2296.07		2296.07	3703.9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2296.07		2296.07	3703.9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2296.07		2296.07	370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邑县水利局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费	费					费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845.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214.07 万元，下降 26.6%，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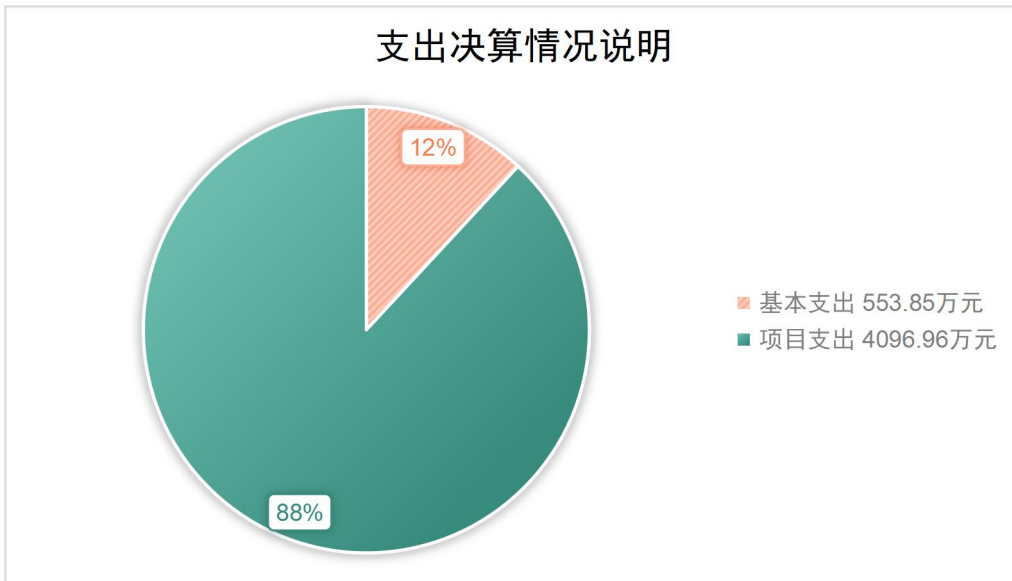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533.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3.7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650.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85万元，占11.9%；项目支出4096.96万元，占8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33.79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8467.76 万元，降低 77.0%，主要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4650.81 万元，减少 1097.05 万元，降低 19.1%，主要是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27.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45 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2348.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0.83 万元，降低 31.9%，主要是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88.29 万元，降低 99.9%，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2302.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8 万元，增长 0.2%，主要是项目

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3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3%，比年初预算增加 1632.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465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3%，比年初预算增加 3749.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81.3%，比年初预算增加 1628.97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61.4%，比年初预算增加 1449.92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69.5%，

比年初预算增加 4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7560.6%，比年初预算增加 2300.07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预、决算收支等相关数据。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50.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 万元，占 0.5%；卫生健康支出 15.39 万元，占 0.3%；城乡社区支出 10 万元，占 0.2%；农林水支出 2293.61 万元，占 49.2%；住房保障支出 12.53 万元，占 0.3%；其他支出 2296.07 万元，占 49.5%。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3.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4.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资金未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三公”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经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19.6 万元，增长 170.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邑县水利局部门各单位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相关资料，对全年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经过综合分析、整理和汇总，结合自评报告、调查问卷和实地核实、评价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 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进行评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2022 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6311.712317 万元，收入 2533.78743 万元，支出 4650.814009 万元，结转结余 4194.685738 万元。日常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水利局部门预算项目共 25 个，分别为移民补助、午河水毁修复、北洺水库雨水情监测设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2022 年度北洺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北洺水库围挡、洺河右岸贾村段应急度汛工程、防汛及物资储备经费、北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防汛抗旱指挥平台、南水北调水费、经费、河道监控设备及限高限宽、村级河长补助、河长制补助、河长制工作经费、高邑县 2022 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奖惩资金、高邑县 2019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财政评审结余资金及奖补资金项目、高邑县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高邑县城乡供水水源置换（企业）、高邑县“十四五”水安全规划编制项目、高邑县 2021 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高邑县 2019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高邑县水质检测工作、高邑县企业水源置换暨城乡供水改造提升智能水务一体化项目、高邑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补充防汛抗旱物资。

我部门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预算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各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从评价情况看，25 个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自评结果全部为优。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8845.499747	执行数：	4650.814009	53.00%	
		其中：财政资金	8845.499747	其中：财政资金	4650.814009		
		其他		其他			
二、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20）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标不合格各扣2分；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扣完为止。	7	7
			绩效指标科学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3
		预算编制（10）	预算编制完整性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1.5分。	2	2

				编制。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管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6	6
			预算上报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2	2
	过程（执行） （40）	预算执行(25)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0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一年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	2	2

			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10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之间定确定:每增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1分。	4	2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0

				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	以总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2	2

				=实际政府 采购金额/ 政府采购预 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 算：采购机 关根据事业 发展计划和 行政任务编 制的、并经 过规定程序 批准的年度 政府采购计 划。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算编 制数据是否 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 数据与会计 账簿数据是 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 进行抽查，发现账 表不一致的，不得 分。	2	2
			资金使用合 规性	部门(单位) 是否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 以及资金管 理办法规定 的用途使用 预算资金， 用以反映和 考核部门 (单位)预算 资金的规范 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和财务 管理制度规定以 及有关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 否有完整的审批 程序和手续；3. 项 目的重大开支是 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 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 支出情况；6. 是否 存在挤占支出情 况；7. 是否存在挪 用支出情况；8. 是 否存在虚列支出 情况。一项不符	4	4

					合,扣分值0.5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 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2. 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 3. 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25分。	5	5
		预算管理(7)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	2	2

				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3.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5.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扣0.4分。	2	2
		绩效评价(8)	绩效自评覆盖率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分值	4	4

				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分值	4	4
产出（25）	数量指标(10)	河长制工作	年初目标河长制巡河率100%，目标完成率=本年度实际巡河率/年初目标巡河率	1、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目标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目标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4	4	
		农村饮水安全	年初目标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次数2次，目标完成率=本年度实际检测次数/年初目标检测次数	1、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目标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目标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3	3	

			地下水超采	年初目标地下水水位回升5米，目标完成率=本年度实际水位回升高度/年初目标回升高度	1、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目标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目标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3	3
	质量指标(10)		水质检测质量	农村饮水水质检测合格率=合格次数/检测次数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合格率*分值	5	5
			验收合格率	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为满分，每减小0.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时效指标(5)	各项任务完成期限	年底之前完成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5	5
	效果(15)	履职效益(15分)	部门整体效益(9分)	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并可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环境效益指标。	9	9
				社会公众满意度(6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	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以80%为标准，每下降	6

				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1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合计					100	94
三、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做好各项工作统筹兼顾，加强安全与质量监督，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